

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 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經前條評選出之獎勵對象，得以下列一種或數種方式予以獎勵或補助：

- 一、發給獎狀、獎座或獎牌。
- 二、提供員工免費參加體適能檢測或體育課程。
- 三、優先受邀參加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之活動。
- 四、視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。
- 五、其他有助於激勵受獎勵對象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方式。

受獎勵或補助之對象，其填具之表單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或重複以同一事由獲得獎勵、補助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；其受領之獎狀、獎座或獎牌，應予追回；已撥付補助款者，應追繳之。